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1187號

原　　告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洪敏志

被　　告　林鷺葵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伍佰玖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玖仟伍佰柒拾貳元，自民國一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廖美玲